

## 林启与《林公迪臣奏议公文遗稿》\*

徐立望

**内容摘要:**浙江新式教育的发轫和发展,林启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浙图馆藏的《林公迪臣奏议公文遗稿》以及相关文献史料,可以看出林启对传统儒家教化的坚持——反对虚文,强调伦常名教,重视道德品质。正有赖于中国传统中实事求是的务实特质,使其成为晚清开启一代风气的人物。

**关键词:**林启 《林公迪臣奏议公文遗稿》 崇实

林启字迪臣,福建侯官人,清光绪二年(1876)进士,历仕翰林院编修、陕西学政、浙江道监察御史、衢州知府、杭州知府。他在杭州知府任上大办新式教育,创办了求是书院、养正书塾、蚕学馆三个教育机构,张宗祥赞道:“自公创此三学,名人辈出,迄于今,两浙文化循流溯源,此为星宿积石矣。”<sup>①</sup>浙江图书馆馆藏抄本《林公迪臣奏议公文遗稿》为研究林启施政理念的重要史料,其办学成就即此理念的具体实践。但可能因为此遗稿缺杭州部分,故长期受到学界忽略。本文拟介绍这部珍贵的抄本,并对其价值揭示一二,以期引起学界应有的重视。

《林公迪臣奏议公文遗稿》,抄本,浙江省图书馆藏,封面题“辛卯夏张宗祥署”。辛卯年即1951年。抄本前后笔迹不同,目录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奏稿、公文;第二部分是诗稿。第一部分目录按照顺序如下:《请整顿捕务折》、《请散米赈贫折》、《报陕西南北山岁科试完竣折》、《报陕西全省岁科试一律完竣折》、《应诏建言折》、《陕学观风示》、《告诫文童示》、《整饬士习札》、《告诫武童示》、《饬造廩增便览折》、《饬整顿学风札》、《帅衢事略》、《衢郡观风示》、《筹捐书院稟牍》、《谕正谊监院保送义学塾师》、《正谊书院课程示》、《正谊书院规则》、《育婴堂章程》、《保婴堂章程》、《谕育婴堂绅董》、

\* 本文撰写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资助。

①张宗祥:《重建林社记》,《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1962年。

《提倡蚕桑棉织示》、《飭西安县劝民务蚕桑棉织札》、《蚕桑章程》、《请飭厘卡放行桑秧稟牍》、《谕绅董劝民蚕桑》、《禁畜牧践踏桑林示》、《劝民种桑示》、《劝种牛痘示》、《禁迎神踵事增华示》。

第二部分目录按照顺序如下：《五十述怀》、《劳劳亭》、《木棉怨》、《庾信小园》、《秋阴》、《杜甫怀啖》、《砚田》、《岳忠武书诸葛出师表》、《知客僧》、《汉武帝重见李夫人》、《榕》、《醉僧》、《五侯鯖》、《观棋》、《秦王诘楚文》、《谢太傅无字墓碑》、《临安衣锦军》、《饥鹤》、《平泉草木记》、《老妓》、《香篆》、《敝裘》、《课子》、《迷楼》、《南霁云乞师》、《杨雄美新》、《花卿歌愈症》、《邸抄》、《指佞草》、《适安庐诗抄序》、《与林琴南书》。

正文内容按照顺序如下：

《奏为恳请豫修文庙以备典礼事》《奏为敬请举复日讲旧典赞盛德而励人材事》《奏为蝗虫为害扰及畿甸请飭设法捕除事》《奏为蝻孽萌生请旨飭下顺天府提款收买以其迅速扑灭事》《奏为海疆要地民不聊生请飭疆吏实心经理以待大局事》《奏为专门大员养寇纵兵请旨严飭以肃军律以安良民事》、《奏为请旨严飭肃军律以安良民事》、《奏为京管捕务废弛已极现届严冬拟请明降谕旨》《飭令步军统领衙门会同顺天府五都御史速筹会缉章程以清奸宄》《奏为京师贫民过多援案吁恳恩赏粟米散给外城粥厂以资赈济》《奏为恭报岁科并试之榆林延安汉中与安西四府绥德鄜州商州三州一律完竣》《奏为恭报陕西岁科各试一律完竣》《奏为应诏建言恭折直陈仰祈圣鉴事》、《为晓谕事（雍州观风示）》、《为严切晓谕事》、《提督陕西学院林为札飭详报事》、《谕各县武童》、《提督陕西学院林为飭造廩增便览册》、《提督陕西学院林为通飭整顿学校事》、《提督陕西学院林为通行晓谕事》、《衢郡观风告示》、《为筹捐书院经费事案》、《禀衢郡正谊书院经费不充请拨斋堂息款酌增山长修金生童膏火由》、《谕正谊书院监院》、《为晓谕事》、《育婴堂章程》、《谕育婴堂绅董》、《保婴局章程》、《照得衣食之源农桑并重衢郡各属务农尚多特蚕织未兴妇无公事》、《禀劝民种桑官为措资现已分赴嘉湖采买请赐札飭经过之各厘局查验放行以期迅速由》、《谕绅董》、《又谕绅董》、《禁纵放牛羊践踏桑林告示》、《劝民种桑告示》、《为购到新浆劝种牛痘事》、《为晓谕事》。

此抄本的目录与正文有很大差异：1.正文与目录之间并不符合，有几篇是重合的，但是更多的部分是不同的，正文的内容更为丰富，时间跨度更长；2.正文缺少目录第二部分诗文集的所有内容。

## 二

这部遗稿所收文献时间跨度较长，其中公文部分集中在林启担任翰林院编修、陕西学政、浙江道监察御史和衢州知府时期。不知何因，其杭州知府任上的公文却是付之阙如，但是并不影响这份遗稿的价值。其实，林启在杭州大兴新学等深刻影响浙江地方文化的善政并非突如其来，他对新式教育的取向以

及在困难中坚持并取得最终成功的毅力和政治智慧，早在其担任杭州知府之前已经充分展示。

如，此遗稿中《奏为应诏建言恭折直陈仰祈圣鉴事》洋洋洒洒万余言，颇令人瞩目。此文是光绪四年（1878）林启留翰林院任编修一职次年，朝廷因陕西、河南大旱，下诏求言时，他所上的奏折<sup>①</sup>。

在这份奏折中，林启全面阐述了自己对时局的看法。十几年后他担任衢州知府、杭州知府时的秉政理念和施政主张，从这份奏折中可见端倪。

文中提到朝廷需要变革，需要从几方面着手：

（一）简文法以核实政……官者非不劳悴，然所办之事无益于国，无益于民，鲜实政，徒事虚文，蠹幕猾吏因缘为奸，良吏无所措其手。（二）汰冗员以清仕途……以纳贖入官，必四民中最为慧黠者，工于莞算，巧于钻谋，以仕途为市道，苟为利身家，无所不为。（三）崇风尚以挽士风，人才之盛衰，视乎朝廷之风尚。上以制义、诗赋、小楷取士，下亦以制义、诗赋、小楷进身，无关实用……今之时文徒空言而不适于用。（四）开利源以培民命，西北各省因水利未开，人有余力，地有遗利……请飭督抚分飭各属州县剋日兴工……纺棉织布尤为庶民本业……地方官亦宜筹费设局，招募织工，教民纺织。

我们可以看到，这虽是林启对当政者的建议，等到他主政一方时，又得到巡抚廖寿丰等浙江显宦的支持，他的执政理念得以展开，予以具体贯彻。

清立国二百馀年后，吏治日渐废弛，官员颞预无能，效率低下，“上失其政而下失其教，以成乎偷薄诡激”。林启非常强调实政的重要性，万事征实，故此他抨击当时的朝廷“鲜实政，徒事虚文”，要求简文法以核实政，他对盛行几百年的八股取士多有不满，指责“徒空言而不适于用”，建议大考翰詹及考取御史军机试差，均停止以诗赋命题，专以策问论判及古今掌故和当世政治有关民生国计者，试其学识。

在林启看来，实政需要实学支撑。战乱以来，欺诬泛滥，各种措施多成具文，人心废弛已久，道德教化、伦理纲常的重建迫在眉睫。因此他提出废除捐纳制度，认为以钱财谋取官职之人心术不正，势必只会为自己谋利，损害百姓利益。他对皇帝提出重修北京文庙以示崇儒重道，“文运之兴关乎国运，以今日之世道人心，将欲培植纲常，扶持正气，所仰赖我皇帝作其观听而端其趋向者，固

<sup>①</sup>1877、1878年河南、陕西出现历史上最大的旱灾，史称“丁戊奇荒”，光绪四年二月十九日上谕：“千里赤地，东作难施，饥馑馀生，何以堪此……，况旱灾如此之广，饥民如此之众乎！意者逸豫旷怠，百事废弛欤？用人失当，泽不下逮欤？或政令毕具，有名无实欤？抑刑罚不中，百姓含冤莫诉欤？有一于此，皆足上干天怒。”林启所上的奏折，曾提到“窃近因晋豫阻饥，朝廷勤恤民隐，诏令陈言。二月十九日奉上谕：上年被災省份，冬雪稀少，春雨愆期”，可以确定是他在1878年任翰林院编修所写。郑晓沧认为是他在1889年担任御史后所陈，不确。（郑晓沧：《戊戌前后浙江兴学纪要与林启对教育的贡献》，浙江文史资料选辑第1辑。）

未可视为不亟之务也。”<sup>①</sup>

林启在翰林院将近十年，一直到光绪十一年（1885）终有机会提督陕西学政，这与崇绮赏识有密切关系。林琴南写有《林太守事略》，这篇最为重要的林启传记，叙述了林启获职的过程，林启“平居和悌无忤，一临大节则侃然不可夺；崇公绮甚赏其直，考试差时第上上，遂视学陕西。枢臣惮崇公直，不得已与以瘠区；时非贿不行，公之得此，盖略存公道也。”<sup>②</sup>崇绮是同治四年状元，时任户部尚书，以精研性理闻于世，是著名的道学家，林启的刚直守正的品格颇与崇绮投合，获得他的支持也是情理之中。

林启一到陕西就发布告示，督学“首在扬清激浊，端士习以正人心”，条举士人的几种不端行为：“或居心诡譎，或行止卑污，或挟嫌攻奸，或恃矜妄为，以及干预公事。”为此，他要求讲倡经学，“士不通经，不足致用，经籍皆圣人手定，岂容妄加笔削……生童有熟习十三经或九经七经五经者，均许报名面试，果能精熟无讹……别加优奖。经学日昌，庶人文蔚起。”<sup>③</sup>并期许士人以天下为己任，博涉经史，通晓古今，以成有用之才。为此告诫士人不得吸食鸦片，否则限期革除，生员不送乡试，童生不予录取。

传统的儒家教育追求一种社会秩序的和谐，个人应各安其位，谨守本份，邻里、家族之间的争讼事件也就破坏了这种所谓的道德伦理秩序。林启尤其痛恨士人干预讼事，在陕西学政期间发布对告示，屡屡提到生员不可轻入衙门，即有切己之事，只许家人代告，不许干预。

在翰林编修、陕西学政任上，林启身上已体现出两个最明显的特征：一是崇实，反对虚文；二是重视道德品质，强调伦常名教。

### 三

从学政任满回到北京后，林启担任翻译科内监试，后补浙江道监察御史，光绪十九年（1893）出任衢州知府，开启了与浙江结缘之旅。

他就任衢州知府后，进一步将自己的政见付诸实现：

1. 重农桑。有鉴于衢州传统上多重农耕，蚕织并不发达，为了改变惰窳局面，林启发布告示广泛劝谕种桑系为民兴利之举，让民众了解种桑养蚕的好处。为了打消民众的疑虑又由官府出面购买桑棉秧苗，晓谕无论在城在乡民众，已种桑棉若干，习蚕织者几户，此外或愿种桑或愿种棉或愿习蚕织，均先赴县报名注明户口册，届期按户给领。官府并延请蚕师、织匠传授饲养、纺织技术。又邀请有声望的绅士蔡向荣等商以养蚕之事，刊刻《蚕桑辑要》一书，分给各村民，广为劝导。由于购买秧苗本钱不足，林启还捐献备洋一千元，派绅士蔡

①林启：《奏为恳请豫修文庙以备典礼事》。

②林纾：《林太守事略》，载林社编《林社二十五周年纪念征文》，民国十四年（1925）铅印本。

③林启：《提督陕西学院林为通行晓谕事》。

向荣等分赴杭嘉湖等处采买桑秧<sup>①</sup>。

2.兴教化。沿袭陕西学政时的思路,整顿学风,振刷士习<sup>②</sup>,并扶持衢州正谊书院,强调正谊书院为五属诸生读书讲义之地。由于经费不足,特谕各县如数筹捐,同时向上级机构禀告衢郡正谊书院经费不充,请拨斋堂息款酌增山长修金生童膏火。光绪二十二年(1896),林启调任杭州知府。《林公迪臣奏议公文遗稿》缺杭州部分,但我们从当时记载林启的杭州政绩来看,仍旧是延续一直以来崇实、重教的施政理念。

如《申报》载杭城曾有陋习,凡是新开张的店铺,差役人等多串同地痞索取规费,还用铜洋购买贵重货物,称之为红包。林启到杭州后曾布告永远禁止,如再发生此事,允许店主呈控。但是却有商民呈报,林启担心衙役上下串通隐匿其事,就派出亲信之人在外查访,访得塔儿头新开酒店,就有一府署马夫向索规费。店主虽不予理睬,马夫仍以铜洋硬买红包。林启得到禀告后,立即将马夫捆绑在该店门首游,再次出示晓谕以示训诫<sup>③</sup>。

又杭州大街小巷倾弃垃圾,以致堆积满巷,污秽不堪。原先的解决方法是由钱塘和仁和两县布告劝谕居民按日捐出一文至十文不等的费用,交给地保收取雇夫清理,但是地保收钱后却只知中饱私囊,仅将通衢要道略为收拾,而那些偏僻街巷就不管不顾,甚至路口填塞不通。林启熟知地方弊政,惩戒地保只是暂时之法,他特地在东城讲舍课试时出题“清理街道议”,了解各方意见,然后在诸卷中采择良法,酌定章程。最终决定遴选诚实绅董分段设立清道局,所需经费仍由各户轮捐,所有捐项由董事经收,发给联单按月报销以归核实<sup>④</sup>。

从《林公迪臣奏议公文遗稿》我们还可以得出关于林启的另一印象,即以传统理学为核心的精神操守,这不仅使他获得宝贵的外部支持,如户部尚书崇绮、浙江巡抚廖寿丰等,更使他在艰难繁杂的环境中保持清晰的判断力和充满韧性的坚持。林启是传统教育培养出的文化精英,服膺圣人教化和伦理名教。在他身上,我们可以看到笃信传统纲常伦理,并不意味着就是顽固派、保守派,就一味排斥着西方文化,此两者并非不可调和。中国文化中实事求是的务实特质让他清楚地认识到中国走出困境必须要采用西学。

浙图馆藏的《林公迪臣奏议公文遗稿》虽无林启办新式教育相关内容,但对于我们理解林启精神特质是难得的材料,而这精神实是林启在杭州创办新式教育的基础,也是受后人敬仰的所在。

【作者简介】徐立望,男,浙江大学历史系副教授。研究方向:中国近现代史。

①林启:《禀劝民种桑官为措资现已分赴嘉湖采买请赐札饬经过之各厘局查验放行以期迅速由》。

②林启:《为晓谕事》(正谊书院)。

③《申报》1897年2月12日。

④《申报》1897年2月13日。